

2023 年辅导员招聘笔试考生须知

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辅导员招聘笔试将于8月5日9:30—11:30在武汉新城校区（葛店经济开发区高新东路特1号）进行。为确保此次笔试平稳有序进行，广大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规则，积极配合考试管理，请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考生须知：

一、遵守考试要求，服从工作管理

考生需同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（电子证件照片、身份证明无效）和《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聘报名登记表》方可参加考试。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，请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。

二、关注考试安排，做好交通规划

请考生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，牢记考试的关键时间点，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签到，开考15分钟后未签到者视为弃权处理。学校将于8月5日上午安排两辆通勤车（车身有“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”标志）接考生前往武汉新城校区参加笔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号通勤车发车地点为武昌区洪山广场科教大厦正门，发车时间为早上7点30分，车辆核载45人；

二号通勤车发车地点为洪山区南湖壕沟公交车站，发车时间为早上7点30分，车辆核载45人。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可乘坐通勤车前往葛店南站（地铁11号线），车辆停靠于鹤琴楼下，发车时间为中午11点50分。

三、端正考风考纪，严守考试规矩

1.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考试时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，否则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考试时请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按要求存放个人物品，对号入座。

2.按考试规定作答。考生应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号等信息，凡漏填、错填、字迹不清导致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未按要求检查或发现问题且未第一时间报告监考人员的，考生本人承担后果。

3.保护个人答题信息。考试时请妥善保管好个人的试卷和答题卡，防止他人偷窥；考试结束后学校将对答题信息进行雷同分析比对，抄袭者与被抄袭者将共同取消考试成绩。考试结束后，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全部收回，考生不得带出考场。

考生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本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联系邮箱：hbyzrsc@163.com

办公电话：027-87893992